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聘任王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，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,97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1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贾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，自 2025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程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，自 2025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1. 因公司副总经理管锦文临近退休年龄，经董事长、总经理邵明东先生提议，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推荐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管锦文先生不再任副总经理职务，同意聘任贾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。
2. 因公司董事会秘书叶雪华已达到退休年龄，经董事长、总经理邵明东先生提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叶雪华先生不再任董事会秘书职务，同意公司总法律顾问程娜兼任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。
3. 根据工作安排，经董事长、总经理邵明东先生提议，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



限公司推荐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邵明东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王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4 日